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智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4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吳智傑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屬於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4、6均為不得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5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異同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暨附表各罪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及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所處之刑非難重複之程度等事項，而合併定應執行有

期徒刑8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實務見解，並略謂：原裁定未詳為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內涵及法益侵害程度，及抗告人人格特質、復歸社會等情，遽以累加方式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顯有過苛云云，或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對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而為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